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中期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招商证券大厦贷款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原深圳新洲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七亿元的招商证券大厦专项贷款额度展期一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担保方式为以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宗地号为 B116-0075 的商业性办公用地（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529581 号）作为抵押。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苏敏、王大雄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原深圳新洲大厦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非融资性保函专项授信额度，专用于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期限不超过三年（以实际协议约定日期为准），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担保方式为信用。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上述保函具体事宜，有关上述保函具体事宜以届时签订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苏敏、王大雄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